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克乌)应急罚〔2025〕4-2号

被处罚人: 张xx 性别: 男 年龄: xx 身份证号: XXXXXXXXXXXXXXXX

家庭住址: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XXXXXXXXXXXXXXXX 号

邮政编码: 830002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XXXXXX

所在单位: 新疆 XXXXXXXXXXXXXXXX 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: XXXX

单位地址: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XXXXXXXXXXXXXXXX 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证据一: 新疆 XXXXXXXXXXXXXXXX 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营业执照, 证明张xx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;

证据二: 现场检查记录1份, 证明该单位未制定2025年教育培训计划, 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。

证据三: 询问笔录2份, 该单位电子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份, 证明: 1、该单位未制定2025年教育培训计划, 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,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给予警罚款20000(贰万)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乌尔禾支行, 账号3003022309026412152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应急管理局
2025年5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